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20-034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4.02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00.00 万份，以 2.01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万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1、股票期权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4 人）		2,107.0000	84.0447%	2.4937%
预留		400.0000	15.9553%	0.4734%
合计		2,507.0000	100.0000%	2.967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罗争玉	董事、执行总裁	30.0000	1.2351%	0.0355%
喻宇汉	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351%	0.0355%
陈四清	副总裁	30.0000	1.2351%	0.0355%
张葵	财务总监	30.0000	1.2351%	0.035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4 人）		1,908.0000	78.5550%	2.2582%
预留		400.8703	16.5044%	0.4744%
合计		2,428.8700	100.0000%	2.874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19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

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除限售计划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0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若预留部分于2019年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0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19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基本合格/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

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发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9年7月25日，完成了《2019年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

二、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00.00 万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万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3、行权价格：4.02 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02 元/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72 元/股。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共 10 名，授予数量为 400.00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喻宇汉	董事长助理兼 董事会秘书	40	10.0000%	0.0473%
刘英	财务总监	30	7.5000%	0.035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共 8 人）		330	82.5000%	0.3906%
合计		400	100.0000%	0.47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 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8 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3、授予价格：2.01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2.01 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86 元/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 10 名，授予数量为 400.0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喻宇汉	董事长助理兼 董事会秘书	40	9.9783%	0.0473%
刘英	财务总监	30	7.4837%	0.035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共 8 人）		330	82.3209%	0.3906%
合计		400	99.7829%	0.47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6、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

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8日，对本次授予的400.00万份股票期权与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2020年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权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股票期权	74.09	105.84	31.75	211.68
限制性股票	300.00	400.00	100.00	800.00
总成本	374.09	505.84	131.75	1,011.6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为2名，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4.02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00.00 万份，以 2.01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万股。

十、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4.02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00.00 万份，以 2.01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万股。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认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舟文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天舟文化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